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证监局巡检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0 日对我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发出了深证局发字[2007]36 号《关于要求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简称《整改通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我司的检查，在接到《整改通知》之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和研究了《整改通知》，对《整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整改措施

1、绩效考核方面

《整改通知》指出：“特发集团每年年初向特力下达年度经营目标，经营目标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可控费用等，每年末对公司相关人员（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管）进行年度考评。特发集团委派审计人员每年初对特力上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经济效益审计，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审计的经济效益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核定特力首席产权代表以及其他高管的经营目标奖。”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完成上级单位所下达的经营指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对其下属企业下达一定的经营指标，并据此实现对公司相关高管的绩效考核。特发集团的这一做法，沿袭了国资系统的通用做法，却使上市公司独立性受到了削弱。我司一直以来都及时将证监会、证监局有关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文件精神向特发集团转达。近期，就此问题我们加强了向大股

东特发集团的沟通，特发集团对此问题也比较重视，我司及特发集团当前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做法将逐渐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独立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尽快完成

2、重大事项决策、资产处置方面

《整改通知》指出：“特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向特发集团请示或报告”。

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向特发集团进行请示或报告，是因为作为国有上市公司，除必须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制度要求之外，还需要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获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准才能实施。

今后，我司将按照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1号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39号通知”）的要求，对向大股东请示或报告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10月底前

（二）关于董事会运作方面的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部分董事会决议仅有半数以上董事签字，没有证据显示其他董事知悉决议事项并发表了意见，难以确保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公司外部董事较多，公司董事会某些事项无法全部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只能采取联签的方式。今后，公司为保证董事、监事的知情权，将按有关规定采取召开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减少联签的董事会决议，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及时将有关事项告知所有董事、监事，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

（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的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检查发现，2005 年特力子公司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汽车工贸持有其 35.75% 股权）销售 31 辆汽车，金额累计为 2389 万元。公司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子公司汽车工贸于 2001 年资产置换至本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企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完全知悉，未及时向我司报告此项关联交易。

我司新修订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下发给各控股企业，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项的范围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于向特发集团报送未公开信息方面的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检查发现，特力每月 4 日前向特发集团上报财务指标快报及快报编制说明；每月 10 日前上报月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营业费用表、管理费用表、财务费用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每季度结束后的 12 日前报送季度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每年 10-11 月向特发集团上报下年度的财务预算；每季度结束后上报预算执行情况；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整改措施：今后，我司将严格按照“11 号通知”“39 号通知”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同时，按照“39 号通知”的要求，向深圳证监局出具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同时，我们将在年度报告上对存在情况进行如实的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岳阳房地产诉讼事项的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检查发现，特力公司 2006 年 4 月中旬收到了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05）岳民初字第 229 号判决，要求特力公司与特力房地产共同赔偿原告购房款、律师费等合计 118 万余元，并于 4 月 21 日给特发集团提交了《关于特力集团在湖南岳阳当地遭受群体诉讼导致国有资产面临不断被蚕食风险的紧急报告》，称“一旦其他业主认为起诉有利可图，若全都起诉，诉讼标的将达四、五千万元，我司资产将面临被掏空的危险”。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又收到了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岳民初字第 702 号、第 703 号、第 704 号，判决由特力房地产、特力集团、特发集团连带承担退还购房款及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 298 万元，案由与岳民初字第 229 号判决相同。由于特力商城共有业主 800 余户，此次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后，其余业主很可能提起类似诉讼，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3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公司应于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迟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才发布相关公告。”

岳阳房地产公司原为我司控股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001 年通过资产置换给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现为特发集团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本公司先后于 2006 年 4 月中旬和 12 月 15 日收到相关判决，要求我司与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赔偿购房款、律师费等两次合计 416 万元，并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故公司未对此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本公司认为岳阳房地产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企业，出资方及其股东不能承担无限责任。岳阳房地产公司虽然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仍然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特力房地产公司、特力集团作为出资方及出资方的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没有抽逃转移资产的行为，不应为岳阳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岳阳县法院将岳阳房地产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特力集团及特发集团四个独立法人企业混为一谈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岳阳县当地法院和政府存在的严重地方保护主义，岳阳县法院不顾事实，不

依法理，一审错误地判决我方败诉。而特力商城的其余业主可能会提起类似诉讼，如终审维持原判，我司将无辜地承担上千万元的损失，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将有可能受到严重的侵害。我司于 07 年发布相关公告，主要是出于上述原因考虑。

我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三）关于部分董事会会议情况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整改通知》指出：“检查发现，公司 2004－2006 年度分别召开了 30 次、41 次、23 次董事会，但 2004－2006 年的年度报告中只披露了 9 次、10 次、8 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这是我们工作中的疏忽造成的，今后，我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尽披露所有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三、财务会计方面的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坏帐准备按期末应收款余额与帐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乘积计算，各帐龄段的计提比例为 3 年以内全部为 3%，3 年以上为 50%。该计提比例不具有累进性，无法客观反映出不同帐龄段的坏帐损失情况。另外，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披露，对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 100% 计提专项坏帐准备。但检查发现，对一些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并未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对此，我司做如下整改：

1、修改坏帐准备政策，使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具有累进性，更能客观反映不同帐龄段的坏账损失情况。

2、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清理，对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 100% 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年底前

通过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此次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此次检查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通知》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规范经营运作行为，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